

□本报记者 李若凡 周晓荷

今年河南部分地区遭遇秋汛,给秋粮及时收割、下一季作物备种带来现实挑战,农人们正在与时间赛跑,打响三秋抢收攻坚战,全力守护中原粮仓。

着眼于应对包括灾害影响在内的各类粮食安全难题,加快构建符合河南省情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9月29日,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部历经多轮调研论证、涵盖10章65条的地方性法规,将于12月1日正式施行。

“这标志着河南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告别‘政策引导为主’的阶段,全面进入法治化、规范化治理新周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从守耕地红线、种子安全,到优储备、畅流通,再到强应急保障、促产业升级,《条例》以多维度制度设计,破解河南粮食生产、储备、流通等核心挑战,构建起“产储运销应急”全链条保障体系,为河南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提供法治支撑。



10月15日,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种粮大户开足马力抢收玉米。郑占波 马绍磊 摄

着眼大省实际 破解安全难题

在国家粮食安全大局中,河南“粮仓”无可替代。作为全国小麦生产第一大省,河南粮食总产量常年占全国1/10,其中小麦产量占全国1/4,每年外调原粮及制成品约600亿斤,相当于全国人民约42天的口粮,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条例》的出台,既着眼于现实需求,也凸显了河南作为粮食主产区的使命担当。

从国家法治进程来看,202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正式施行后,亟须配套地方性法规将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措施。河南积极完成这一衔接,为全国其他省份提供了可参考的范例。

从地方实践层面来看,河南粮食安全基本盘坚实稳固,但“提质增效”的深层挑战仍需突破——

一方面,河南已构建起粮食生产的硬核支撑体系——粮食总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00亿斤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近9100万亩,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65.7%,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超97%,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88.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多项核心指标位居全国粮食主产区前列。

另一方面,粮食安全的结构性、区域性问题亟待解决。比如,智能灌溉、无人机植保等先进技术在平原主产区已广泛应用,可受豫西、豫南丘陵山区地形复杂、地块零散等影响,智能农机装备适用性不足,推广率不足15%,先进技术落地困难,制约了现代农业普及。同时,基层农技推广力量也存在断层,平均每个乡镇专职农技人员仅2至3人,且半数以上超过50岁,面对规模化种植、绿色生产等现代化需求,技术指导能力和服务效率亟待提升。此外,如何进一步提升种粮比较效益、更好调动农户生产积极性,仍是待解课题。

正是瞄准既要巩固优势、更要补齐短板的现实需求,《条例》以“全链条覆盖、全主体参与、全风险防控”为核心思路,构建起“生产筑基、储备稳市、流通提效、产业增值、调控兜底”的制度框架,将多年来河南在粮食安全领域的成熟经验,如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良种推广模式、储备运营管理成熟经验,通过立法形式固定下来,为中原粮仓装上法治安全阀。

为中原粮仓装上法治安全阀

严守耕地红线 强化种业创新

秋分时节,杞县的高标准农田里,新升级的排涝系统正加速排出雨后积水,全力保障秋粮抢收;郑州神农种业实验室,科研人员依托种质资源库,筛选抗逆小麦品种……在河南粮食生产中,耕地与种子的核心作用愈发凸显。

《条例》聚焦耕地和种子,将实践经验固化为法律规范,以“数量+质量”的耕地保护体系与“创新+储备”的种业支持机制,为中原粮仓夯实产能根基。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条例》突出“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质量管护方面,要求“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在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针对河南实际,强调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大中型灌区等基础设施建

设和运行养护,保障粮食生产合理用水需求。

这些规定,源于行之有效的实践。
“以前俺这儿全是‘补丁田’,地块碎、地力差,浇水靠漫灌,施肥凭经验,遇上旱涝年景只能慌神。”10月20日,杞县泥沟乡后小寨村村民周三岭正在地里忙碌着。

今年,杞县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在村里落地,不仅将零散地块整合连片,还实施了土壤深耕改良、增施土壤调节剂和秸秆还田等举措,配套的水肥一体化设备实现养分精准供给。据测算,该项目能让当地小麦亩产提升15%,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15%。“今年夏天干旱的时候,小麦就没受影响。”周三岭说。

种子是粮食安全的“芯片”。《条例》将种业发展

健全储备体系 筑牢保障屏障

粮食储备是市场波动的稳压器,流通是连接产销的生命线,而风险防控则是应对不确定性的安全网。《条例》围绕这三大关键环节,通过系统化制度设计,打通粮食“存、流、防”全链条。

在储备环节,构建起“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协同机制。《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和管理方式,确保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同时应当加强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

走进河南省储备粮管理集团中牟直属库6号粮仓,麦香扑面而来,金黄小麦铺满仓房。据仓管员田风瑞介绍,粮堆深处藏着自上而下的测温控虫线缆,像“神经末梢”实时捕捉粮情,“以前靠人力管粮,损耗率比较高。现在数据实时同步,超标预警,内环流设备将粮温稳在20℃以下”。

目前,我省储备库广泛应用智能储粮技术,损耗率

控制在0.8%以内,储存四年的小麦仍保持良好品质。

流通效率的提升,直接惠及广大农户。我省明确加强粮食收购管理,规范收购秩序,优化收购服务;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同时,加强小麦交易平台和小麦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资源配置枢纽,推动河南粮食更好地“走出去”。

“《条例》在全国地方粮食安全保障立法中首设‘粮食调控’专章,是一次突破性的制度创新。”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李凤廷评价,这打破了传统立法侧重单一环节的惯性思维,针对极端天气、市场波动等复合型风险,构建起全周期闭环防控体系,既靶向适配河南作为“国家粮仓”的需求,也为全国粮食主产区以法治手段筑牢安全防线提供了兼具系统性与实操性的优质范本。

监测预警方面,《条例》要求,发展改革、农业农

推动价值转化 增强品牌实力

从“卖原粮”到“精深加工”的转型,是河南粮食产业变强的关键一步。《条例》紧扣“产得出、卖得好、效益高”的核心需求,为产业升级按下“加速键”。

“《条例》的导向和我们的实践不谋而合!”河南麦客多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先荣说,“依托母公司汇丰面粉的产能与专用粉生产线优势,我们打造17万亩‘新麦26’种植基地,联动六万多农户搞订单种植。送种子、给保底价,用富氧缺氮技术科学储粮,再通过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形成‘种一储一加一销’完整链条。一二三产业融合让农户告别了靠天吃饭的单一收益,真正实现了企业发展与农户增收双赢。”

放眼全省,2024年河南秋粮产销合作洽谈会达

成近5亿元签约订单,进一步印证了粮食订单种植模式的生命力。通过“企业+农户”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让农户从产业链延伸中获得更多收益。

这样的机制被写入《条例》,明确引导粮食企业通过基地建设、订单收购等方式,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产业融合与循环利用也为产业升级带来新活力。《条例》要求“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发展粮食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

开封市一家粮食企业依托现代化生产线打造“粮食文化体验馆”,年接待游客超10万人次,既传播了粮食文化,又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置于战略优先位置,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鼓励种业科技创新,支持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同时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粮食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

这一制度设计,与河南种业发展实践深度呼应。中原农谷正高标准建设种质资源库(圃),征集国内外优质种质资源,为育种研发提供源头支撑;神农种业实验室则聚焦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借助智慧育种技术缩短培育周期,其培育的“郑麦136”等品种已实现大面积推广。

两大平台通过资源集聚与技术突破,逐步形成“种质资源储备—核心技术攻关—优良品种输出”的良性循环。

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当前,我省正积极发挥国家级粮油价格监测直报点和省级监测点作用,发布粮食价格信息和收购量,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调节工具方面,创新引入金融工具,推进粮食现货、期货市场发展,鼓励粮食期货品种上市、交易,建设全球粮食交易和期货价格中心。

应急保障也得到系统性强化。《条例》明确了应急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启动、应急状态消除、应急加工能力建设等内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配备应急加工设备,保障应急加工需要。

针对冷链仓储等短板,河南正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升级,计划到2025年年底培育2到3个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市,实现冷库库容超过2000万立方米,以设施补短板强化应急保障支撑。

在农业废弃物秸秆利用方面,去年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通过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等多元途径实现“变废为宝”,仅周口市就通过秸秆综合利用,让农业废弃物变成了农户的“额外收入源”。

品牌建设是产业发展的助推器。《条例》对“粮食品牌建设”提出要求,支持创建小麦、玉米、稻谷、花生等大宗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近些年,我省积极打造“美豫粮油”品牌,先后在郑州、福州、兰州、北京、武汉、深圳、上海等地成功举办“美豫粮油”专场推介会,“新乡小麦”“焦作小麦”“正阳花生”“平舆芝麻”“信阳大米”等品牌叫响全国,不断擦亮“中原粮仓”的金字招牌。

短评

多方联动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李若凡

新出台的《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法治方式推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升级,将粮食主产区的安全治理从“行政推动的零散任务”提升为“多方联动的长效机制”,为中原粮仓筑牢坚实根基。

推进全链治理。以往谈粮食安全,常陷入“重产量轻协同”的困境。耕地保护、储备管理、流通调控等环节多靠阶段性政策推动,容易出现“种储脱节”“产销断层”的问题,应对风险时也常依赖临时调度,缺乏稳定的制度支撑。

这部《条例》的创新之处,在于跳出“就产量论安全”的局限,把治理重点放在“机制搭建”上。通过全链条设计,将“生产—储备—流通—加工—调控—应急”各环节有机串联,更将期货避险、多部门预警等市场化、科技化手段纳入法治框架。这种设计打通了“产购储加销”堵点,为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前置”提供规则依据。

强调多方协同。《条例》破解了“粮食安全等于政府责任”的单一认知,搭建“政府主导、

社会共担、全民参与”的基础框架。在制度设计上,它通过精准政策建立利益机制:给粮食加工企业“落实粮食产业财税、金融、保险、用地等支持政策”以降成本,同时通过督促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划定责任底线;支持粮食企业生产、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也为农户参与订单农业、共享增值收益提供政策引导。

这种“企业降本有支持、履责有约束,农户增收有路径”的设计,为形成“企业增效—农户稳心—安全加固”的正向循环提供了制度可能。

法治优势的发挥仍需克服现实挑战。如全链条治理机制的落地效果,仍需后续技术支撑、部门数据互通以及基层执行能力来验证;各方利益正向循环的实现,仍需后续配套措施来保障利益传导的通畅性,让企业、农民等市场主体真正成为制度获益者。

从更广泛的视角看,《条例》的价值,在于为粮食主产区探索出一条“用制度明确权责、用利益激活动力”的治理路径。粮食安全不是某一方的独角戏,而是需要政府、企业、农民等多方通过机制设计形成“共同体”,共同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上,我省粮油企业展区产品琳琅满目。本报记者 王铮 摄

